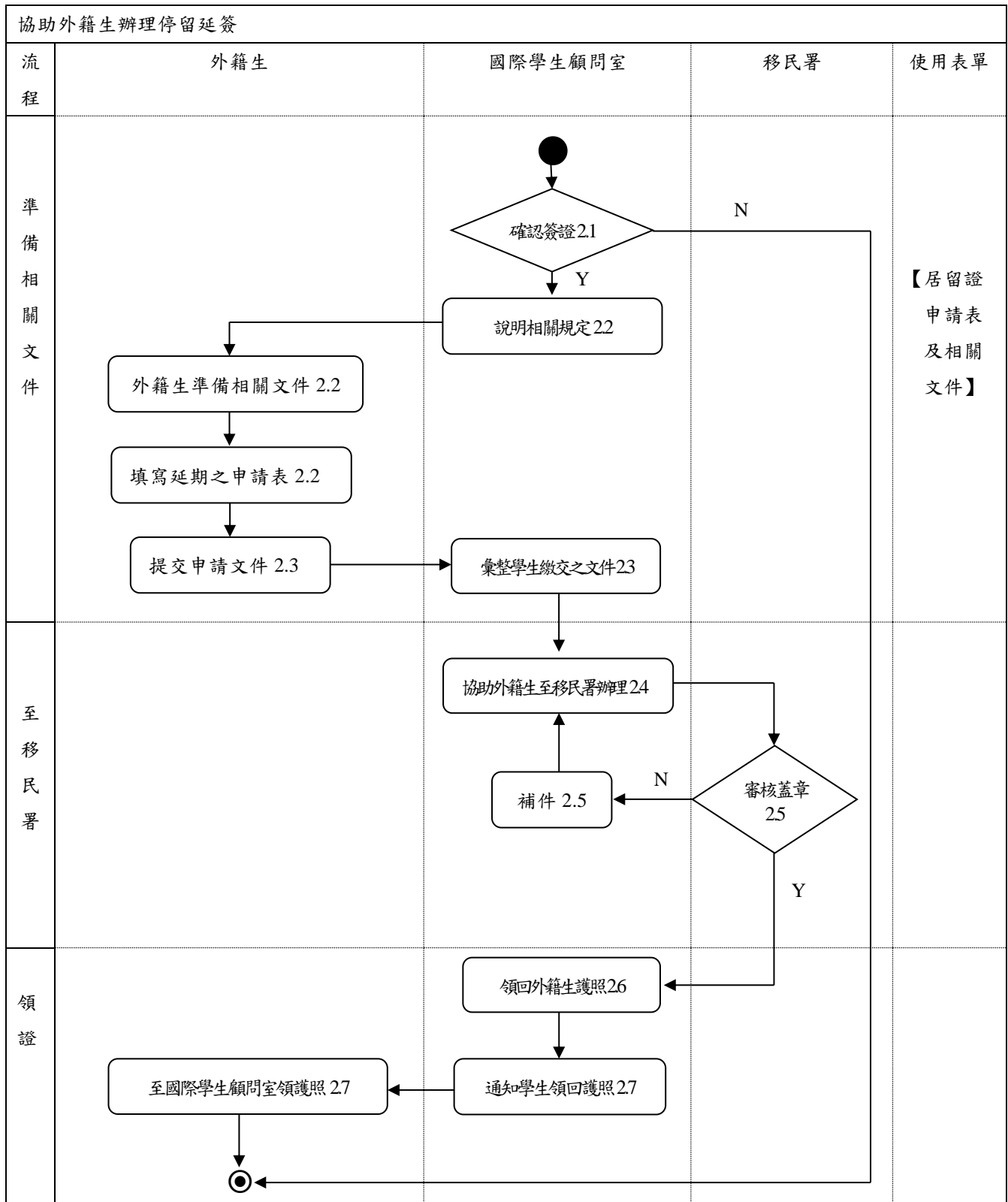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 協助外籍交換生辦理停留延簽			
文件編號	2B11-003	版次	頁次	1 / 2
提案單位	國際學生顧問室 (國顧室)	生效日期		2012/12/31

協助外籍交換生辦理停留延簽

1. 流程圖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 協助外籍交換生辦理停留延簽			
文件編號	2B11-003	版次	頁次	2 / 2
提案單位	國際學生顧問室 (國顧室)	生效日期		2012/12/31

2.作業程序：

2.1 外籍交換生入學報到後，本室會檢視外籍生所持有之有效簽證。

2.1.1 如外籍交換生所持停留簽證為60天，每60天，協助外籍交換生停留延簽。

2.1.2 如外籍交換生所持停留簽證為90天，每90天，協助外籍交換生停留延簽。

2.2 輔導外籍生填寫申請表，並說明所需文件，至移民署申請。

2.2.1 護照有效期是否有6個月以上

2.2.2 申請表上之簽名，需與護照上簽名一致。

2.2.3 需繳完學費，才可申請在學證明。

2.2.4 在台住宿證明，如住學校宿舍，需向學務組申請證明；如校外自行租屋，租屋契約為住宿證明。

2.3 外籍生提交申請相關文件，由本室協助申請停留延簽。

2.3.1 備妥文件需有：效期內之護照、填妥之申請表、在學證明、住宿證明。

2.4 視申請件數多寡，件數為5件以上，需先預約。

2.5 移民署審核文件，當場在護照上蓋停留延期章。

2.6 領回外籍交換生護照，並檢查延期章日期。

2.7 通知外籍交換生領回護照居留證。

2.7.1 請外籍交換生，檢查延期章上之合法停留日期。

2.7.2 請外籍交換生學期中，如需返國或出國玩，先通報本室。

3.控制重點：

3.1 外籍交換生是否持有效之停留簽證。

3.2 外籍交換生持有之簽證是否要延期。

3.3 外籍交換生是否備妥申請停留延期所需之文件。

4.使用表單：

4.1 移民署提供之居留證申請表。

4.2 銘傳大學教務組核發之在學證明

4.3 銘傳大學學務組核發之住宿證明或校外租屋契約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內政部移民署法規。